

合同编号：SIMPLE-JSKF-20221108

## 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合同编号：SIMPLE-JSKF-20221108

项目名称 常州经开区智慧养老综合服务平台

委托方（甲方）：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社会保障局

受托方（乙方）：常州市新博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2年11月8日

签订地点：常州市

有效期限：5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 填写说明

一、 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开发（委托）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 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委托另一方当事人进行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或者新品种及其系统的研究开发所订立的技术开发合同。

三、 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 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可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 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 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委托方（甲方）： 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社会保障局

住 所 地： 常州市经开区东方东路 168 号

法定代表人： 徐建龙

项目联系人： 费洋

联系方式： 0519-86033700

通讯地址： 常州市经开区东方东路 168 号

电 话： 0519-86033700 传 真：

电子信箱：  邮政编码： 213025

受托方（乙方）： 常州市新博科技有限公司

住 所 地： 常州市高新区太湖东路 9-2 号创意大楼 17 楼

法定代表人： 朱益波

项目联系人： 卢一

联系方式： 0519-88223983

通讯地址： 常州市高新区太湖东路 9-1 号创意大楼 A 座 9 楼

电 话： 0519-85166526 传 真： 0519-88223983

电子信箱： luyi@simplesoft.com.cn 邮政编码： 2131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研究开发“常州经开区智慧养老综合服务平台”事项，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本合同研究开发项目的要求如下：

1. 技术目标：开发语言 Java，实现常州经开区智慧养老综合服务平台的建设开发，数据库 MySQL。

2. 技术内容：应用 JSP 代码实现常州经开区智慧养老综合服务平台的建设开发。包括：养老机构管理系统、居家养老管理系统、养老助餐管理系统、助老员 APP、养老助餐 APP。后续若有新增功能，增加的建设费

用由甲乙双方自行协商。

3. 技术方法和路线：应用 Java 开发工具，编写 JSP 代码，实现常州经开区智慧养老综合服务平台的建设开发。

第二条 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5日内向甲方提交研究开发计划。研究开发计划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 需求调研 4 天；
2. 软件设计 8 天；
3. 软件开发调整 18 天；
4. 安装部署实施 10 天。

第三条 乙方应按下列进度完成研究开发工作：

合同签订后按双方协商计划执行；

第四条 甲方应按以下方式支付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

1. 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总额为叁拾玖万元整。
2. 研究开发经费由甲方分期支付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合同签订后 20 个工作日内预付合同金额 50%（壹拾玖万伍仟元整），正式上线使用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40%（壹拾伍万陆仟元整），平台投入使用质保期满一年后支付合同金额 10%（叁万玖仟元整）。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开户银行：农行常州市新北支行营业部

地 址：常州市新北区珠江路

账 号：10615101040007109

第五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一方可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5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不同意。

第六条 乙方应当按以下方式向甲方交付研究开发成果：

1. 研究开发成果交付的形式及数量：部署系统代码一套及使用说明



---

书电子文档一套。

2. 研究开发成果交付的时间及地点：合同双方应办理交付验收，验收日即为交付日，交付地点为甲方指定地点。

第七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属，特别约定如下：归甲方所有。

第八条 乙方不得在向甲方交付研究开发成果之前，自行将研究开发成果转让给第三方。

第九条 乙方完成本合同项目的研究开发人员享有在有关技术成果文件上写明技术成果完成者的权利和取得有关荣誉证书、奖励的权利。

第十条 乙方承诺甲方，项目相关研究开发人员在研究过程中所涉及的相关数据信息以及获知的甲方相关信息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乙方应在向甲方交付研究开发成果后，根据甲方的请求，为甲方指定的人员提供技术指导和培训，或提供与使用该研究开发成果相关的技术服务。

1. 技术服务和指导内容：远程协助、电话、EMAIL、QQ 等方式指导重新安装部署、调试、功能完善及优化。

2. 地点和方式：甲方指定地点和服务器。

第十二条 双方确定，甲方有权利用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的研究开发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及其权利归属，由甲方享有。

乙方有权在完成本合同约定的研究开发工作后，利用该项研究开发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归乙方所有。

第十三条 双方确定，因发生不可抗力或技术风险，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一方可以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合同。

第十四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按以下方式（1）处理：

1. 提交 常州市 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本次项目建设完成后, 乙方提供一年的免费维护。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 肆 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孔君 (签名)

2022年 11 月 8 日



乙方: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李一 (签名)

2022年 11 月 8 日



附件：常州经开区智慧养老综合服务平台报价清单：

序号	模块	功能描述	价格（万元）
1	养老机构管理系统	全方位管理养老机构综合信息、在养人员信息、工作人员信息等,对养老机构综合运营补贴、床位补贴、从业人员岗位补贴进行台账化管理。推动经开区养老业务监管从“条块分割”向“整体智治”转变。	9
2	居家养老管理系统	建成居家援助对象的审核审批、运营商管理、工单留痕记录等功能,实现对居家服务的全过程记录、居家上门服务的全过程监管。实现相关信息的管理、查询、统计等功能,方便全面了解养老服务组织的分布,为合理布局养老服务提供参考依据。	8
3	养老助餐管理系统	对助餐点、助餐工作人员、助餐对象、助餐标准进行管理。助餐对象通过扫脸、扫码即可完成助餐缴费、生成助餐记录、形成助餐报表。打造具有地区智慧养老特色的同时,统一规划建设、统一基础支撑、统一标准规范。	6

4	助老员 APP	建设服务人员移动终端的视频通话、GPS 自动定位签到、服务拍照等方式，实现对服务人员上门服务的全流程跟踪监管。为避免重复建设，保留历史工单，实现与原有经开区养老服务平台的无缝对接。	8
5	养老助餐 APP	建设助餐移动端，实现人脸识别确认身份、扫码就餐，自动扣费，生成助餐记录，对助餐服务全过程的监管奠定可靠的基础，大大减少助餐对象不适应的感受。	8
合计			39

